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60号英可瑞工业园英可瑞科技楼大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伟先生。
-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98,513,4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6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8,268,5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1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244,8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6,095,4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850,6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6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244,8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423,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9%；反对6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6%；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0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80%；反对6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2%；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8%。

2、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423,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61,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05,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14%；反对61,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8%；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8%。

3、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96,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38%；反对70,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4%；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96,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38%；反对70,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4%；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8%。

关联股东尹伟先生、邓琥先生、刘文锋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217,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0%；反对6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0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80%；反对6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2%；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8%。

关联股东邓琥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及开

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423,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9%；反对6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6%；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0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80%；反对6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2%；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8%。

6、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414,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8%；反对69,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96,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04%；反对69,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9%；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8%。

7、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423,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9%；反对6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6%；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0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80%；反对6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2%；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8%。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423,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9%；反对6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6%；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0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80%；反对6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2%；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8%。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423,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9%；反对6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6%；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0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80%；反对6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2%；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8%。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